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IX部

第IX部對比表的補充資料(立法會CB(1)896/00-01(01)號文件附件B)

在意見一欄中對條、款或段的提述，除非明確指出另有所指，否則均屬條例草案的該條、款或段。

《證監會條例》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24章)

《精神健康條例》 = 《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

《商品交易條例》 = 《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

《證券條例》 = 《證券條例》(第333章)

《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 = 《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451章)

藍紙條例 草案條號	《證券條例》 的條文	《商品交易條例》 的條文	《槓桿式外 匯買賣條 例》的條文	意見
186	56(5)	36(5)	12(7)	第(1)款重新制訂有關“失當行為”的定義。該定義不再就不遵守證監會所訂立規則的情況作出明確提述。根據第1(d)款，任何不作為是否相當可能有損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現時似乎由證監會的主觀意見決定。該款亦加入有關“公司登記冊”的定義。增訂新的第(2)款，在有同意、縱容或疏忽的情況下，使負責人員或參與持牌人的業務管理的人同屬干犯失當行為。
187	56(1)及 (2)、121S(1) 及(3)、 121U(1)及 (3)，以及 121V(1)及 (3)	36(1)及(2)	12(1)至(4)	現時法例規定證監會在行使任何紀律的權力前，必須首先進行查訊。新訂的條文並無載有有關規定。證監會具有額外權力，禁止任何受規管人士在證監會指明的時間內申請牌照或申請成為負責人員(第(1)(iv)款)。第(2)款賦權證監會命令有關人繳付罰款。關乎命令有關人繳付罰款所行使權力而根據第(7)款刊登的指引，不會經立法會審議。第(3)款訂明證監會在斷定某受規管人士是否適當人選可考慮有關人士目前及過往的行為。就證監會可以追溯的過往行為並無設限。增訂新的第(4)至(9)款。

188	55(1)及(2)、121R(1)、(2)、(4)及(5)，以及121T(1)、(2)、(4)及(5)	35(1)至(3)	11(1)至(3)(a)	根據第(1)(a)(iv)及(b)(v)款，倘若證監會認為持牌人就某罪行被定罪會損害該人作為持牌人選的適當性，則證監會有權因該項定罪而暫時吊銷或撤銷其牌照。現行法例規定，該項定罪必須涉及該持牌人曾作出不誠實或欺詐行為的裁斷。根據第(1)(a)(iii)及(b)(vi)款，精神紊亂並非充分的理由，除非有關人士根據《精神健康條例》被法庭裁斷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被羈留在精神病院。就持牌法團而言，證監會可以該法團的其中一名董事在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為理由，暫時吊銷或撤銷該法團的牌照。第(2)款為新條文。第(4)至(6)款是新規定，賦權證監會在持牌人沒有繳付年費或呈交周年申報表的情況下，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第(7)款賦予證監會權力，訂明負責人員如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某罪行，而證監會認為該項定罪損害該人獲核准成為負責人員的適當性，則證監會可撤銷或暫時吊銷該負責人員的核准。
189	55(2B)、56(3)、57(4)、121R(3)、121S(4)、121T(3)及121U(4)	35(4)及(5)，以及36(3)及(4)	11(3)(b)，以及12(5)及(6)	有關規定維持不變。
193	—	—	—	新條文。第(1)款收納《證監會條例》第23(4)條。第(3)款容許證監會可與受規管人士通過協議，行使根據條例草案第187(1)或(2)及188(1)(a)至(d)、(2)或(7)條所賦予的權力。有關人士將不能夠就證監會行使該等權力而提出上訴。倘若證監會是根據第(3)款的協議行使權力，證監會無需給予該持牌人合理的陳詞機會(第(4)款)。
193(2)	57(2)	37(2)	11(5)	並無重大改變。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2001年3月26日